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3

第10期（总第133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0 期

(总第 133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桓政发〔2023〕4 号 (1)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桓台县三级古树名录的通知
桓政字〔2023〕90 号 (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3〕19 号 (10)

【人事任免】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刘春霞、崔永法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3〕6 号 (13)

【政策解读】

- 《关于推进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气象局）
..... (14)
- 《关于公布桓台县三级古树名录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 (15)
- 《关于印发桓台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气象局）
..... (16)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桓政发〔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淄政发〔2022〕8号），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新局面贡献气象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高，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以上，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超过90%，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92%，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到2035年，精密智能气象监测网、无缝隙全覆盖的数字预报业务体系和普惠精细的现代气象服务体系初具规模。气象深度融入民生保障和行业发展，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和效益更加凸显，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综合实力全市领先。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科技引领，提升气象核心业务能力

1. 提高精密气象监测能力。优化和健全综合气象观测体系，实施综合监测能力提

升工程，形成布局科学的现代综合气象观测网。升级改造自动气象观测站和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站。依法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积极改善气象探测环境，加快桓台国家基本气象站新址建设。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完善农业、生态、交通、能源、旅游等专业气象观测网。提高气象探测装备计量核查能力，健全智能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精准预报系统。加强气象综合实况监测、短时临近、短中期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应用。强化智能网格预报产品应用，预报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空间分辨率达到公里级，时间分辨率达到小时级，提高台风、暴雨、强对流、暴雪等灾害性、极端性、高影响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应用滚动更新短时临近监测预报系统，提高中小尺度灾害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县气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精细气象服务系统。充分依托数字强县建设资源，夯实气象服务基础支撑，构建“云+端”气象服务新业态。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强化气象服务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建设应用，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精细化气象服务产品，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县气象局牵头，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气象信息支撑系统。充分利用山东气象大数据云平台、淄博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强化气象服务基础支撑能力，深度融合数字强县建设。全面推进气象数据业务提升和跨部门融合应用，开展气象数据深度挖掘和共享服务。强化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高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县气象局牵头，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决策气象服务需求分析制度，提供差异化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插件式融入公众智慧生活，满足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气象服务需求，实现气象预警、气象预报、气象实况、生活气象指数等产品的精准高效主动推送。（县气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风险意识，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构建“多员融合”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队伍，明确气象灾害防御职责。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加强对城市规划、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有效规避气象风险。落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加强气象科普宣传，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县科协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增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中小河流洪水、地质灾害、洪涝、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认真落实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的有关要求，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的“绿色通道”，开展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工作。（县气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新型作业装备应用，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开展防雹和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助力生态保护与修复。健全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作业安全管理，实施作业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绿色发展，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

1. 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配合上级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健全高效、畅通的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预测会商、信息发布机制，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县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生态系统监测预警服务。加强河流、湖泊、湿地、森林和植被气象卫星遥感动态监测，开展小清河等河流的动态监测与气象影响评估，提升森林防灭火、突发环境事件等生态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加强旅游气候资源评估与开发利用，积极协助打造气候生态品牌。（县气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监测评估与服务。配合上级开展气候变化对碳源碳汇影响评估、温室气体监测评估、碳中和有效性评估，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气象科技支撑。（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协同联动，提高气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1. 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服务，提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推进气象服务全面融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特色产业气象服务能力，围绕农业生产重要节点和农业产业强镇创建等重点项目，开展分区域、分作物、分灾种的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展“农业气象+保险”服务，开展大宗粮食、果业等领域气象保险指数服务。实施“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专项建设，推进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向纵深发展。（县气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城市气象保障高质量发展行动。针对城市特点，科学加密布设气象探测设备，提高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时空分辨率。开展城市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数字化、精细化城市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发展基于影响的城市气象灾害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推进数字气象融入“城市大脑”，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重大活动气象保

障服务。（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和调配储运气象服务水平。积极发展金融、保险和农产品期货气象服务。加强“气象+行业”数据融合，针对重点行业需求，开展精准化、智能化、互动式的专业气象服务。促进和规范气象产业有序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

1. 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台风、暴雨、强对流等气象灾害预测预报技术总结，加强卫星、雷达、数值预报、气象信息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新数据应用与融合创新。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水利、农业等行业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协同发展，强化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县气象局牵头，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积极引进和培育气象科技创新人才。依托重大项目、科技创新团队、气象行业技能竞赛等形式，为人才建机制、搭平台、优服务，加快推动骨干人才、青年人才培养。加强气象教育培训，支持气象人才申报全县各类人才工程和培养计划，推动气象人才队伍转型发展和素质提升。（县气象局牵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建立县气象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实施保障机制。（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法治保障。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等气象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加强气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防雷和升放气球等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组织做好气象标准体系学习宣传和推广实施，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县气象局牵头，县司法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

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财政支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 把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保障气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强化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 提高投资效益。(县财政局牵头, 县发展改革局, 县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桓台县三级古树名录的通知

桓政字〔2023〕9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提升古树名木历史文化传承力，根据《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有关规定，全县共认定三级古树名木 16 株，现予以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古树管护责任人要进一步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管护主体责任，确保古树保护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大宣传保护力度，注重弘扬古树文化，提高全民古树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保护古树的良好氛围。

附件：桓台县三级保护古树名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三级保护古树名录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名	树龄 (年)	保护 等级	树高 (米)	胸(地)围 (厘米)	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责任人
1	37032100005	国槐	220	三级	10.5	300	11	田庄镇小寨村南村委西侧	小寨村村民委员会
2	37032100006	国槐	140	三级	12	224	11	唐山镇于堤村古槐街中段	于堤村村民委员会
3	37032100007	国槐	240	三级	11	320	12	新城镇聂桥村曹洪泉门前	聂桥村村民委员会
4	37032100008	枣树	180	三级	8	210	9	新城镇祝家村村南南北路路中心	祝家村村民委员会
5	37032100009	国槐	140	三级	16	226	22	新城镇王渔洋故居	王士禛纪念馆
6	370321000010	国槐	140	三级	11	222	15	马桥镇黄郭村南黄家成门前	黄郭村村民委员会
7	370321000011	国槐	140	三级	9.5	221	11	新城镇鲁家村水塔向西 500 米路南	鲁家村村民委员会
8	370321000012	龙爪槐	140	三级	3	110	3	马桥镇木佛村委院内	木佛村村民委员会
9	370321000013	国槐	170	三级	13	250	11	田庄东埠村委东北路	东埠村村民委员会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名	树龄 (年)	保护 等级	树高 (米)	胸(地)围 (厘米)	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责任人
10	370321000014	桧柏	150	三级	13	121	5	唐山市于堤学校旧址内东南角	于提村村民委员会
11	370321000015	桧柏	150	三级	16	123	2	唐山市于堤学校旧址内东南角	于提村村民委员会
12	370321000016	桧柏	150	三级	15	107	2	唐山市于堤学校旧址内东南角	于提村村民委员会
13	370321000017	侧柏	200	三级	12	150	4	唐山市徐店村东南方向	徐店村村民委员会
14	370321000018	国槐	170	三级	9	250	12	果里镇永富村中心路	永富村村民委员会
15	370321000019	国槐	200	三级	13	285	12	果里镇闫家村村委东侧	闫家村村民委员会
16	370321000020	杨树	300	三级	13	367	17	荆家镇周董村公墓	周董村村民委员会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3〕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

为保证气象探测工作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根据《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规范，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桓台国家基本气象站基本情况

桓台国家基本气象站建于1958年，现址位于桓台县索镇街道少海路北首路西“郊外”，地理坐标为北纬36°58′14"，东经118°04′45"，海拔高度15.1米；拟迁站址位于唐山镇郭店村西南，地理坐标为北纬36°59′10"，东经118°03′56"，海拔高度12.6米。气象站主要承担地面气象观测任务，安装温、压、湿、风、降水、地温、草温、能见度、天

气现象、日照、冻土等自动气象探测系统和人工观测系统及配套通信传输设备。根据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测得的气象观测资料参加全国交换，主要用于本省及当地气象服务，资料同时上传省、国家气象中心，传输频次为每分钟一次。

二、规划年限

本规划年限与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当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时，应充分考虑本规划的保护范围和标准。

三、规划范围

以桓台国家基本气象站为中心，半径 1000 米范围内为保护区。

四、主要任务

- (一) 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技术路线。
- (二) 确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 (三) 确立桓台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

五、气象探测环境总体要求

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要求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

- (一) 禁止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 (二) 禁止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 (三) 禁止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 (四) 禁止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 (五) 禁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六、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一) 保护范围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结合全县实际情况，确定以桓台国家基本气象站为基准点，半径 1000 米范围内为保护区。

(二) 保护标准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1. 在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2. 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3.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4. 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5.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七、规划实施

（一）本规划确定的范围内应具有良好的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本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和建设项目须与本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相协调，不得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

（二）为确保本规划顺利实施，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桓台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三）本规划由县气象局与县自然资源局联合编制，并纳入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调整涉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确需变更的，应当征求县气象局意见，报县政府批准。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春霞、崔永法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刘春霞（女）为桓台县油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

崔永法的桓台县油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免职时间自 2023 年 9 月起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根据国家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通知。

二、决策依据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淄政发〔2022〕8号）等文件。

三、主要内容

全文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第二部分是主要任务，第三部分是保障措施。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主要包括：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并对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提出了2025年、2035年的目标值。

第二部分是主要任务。明确了5项提升能力的工作任务，一是强化科技引领，提升气象监测、预报、服务、信息支撑等核心业务能力，优化气象服务供给模式；二是强化风险意识，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防御和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保障能力，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三是强化绿色发展，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生态系统监测预警评估，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的科技支撑，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四是强化协同联动，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城市气象保障高质量发展和“气象+”赋能行动，提高气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五是强化人才保障，加快重点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增强气象科技创新和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部分是保障措施。提出了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法制保障、强化财政支持等3项保障措施，凝聚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并取得实效。

四、解读单位

桓台县气象局 0533—8180414

《关于公布桓台县三级古树名录的通知》

政策解读

古树名木是大自然留给人类极为珍贵的物产资源，也是悠悠历史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有生命的无价之宝，有着重要的科学、文化和经济价值。古树名木见证了自然地理和人文历史的变迁，是研究当地人文、历史文化的重要书籍，被誉为“活档案”、“活文物”、“活化石”。桓台县人民政府起草公布桓台县三级保护古树名录，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实践，是严格落实《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古树名木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充分发挥古树名木保护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文件依据

该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山东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古树名木认定建档工作的通知》（〔2021〕7号）、《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制定。

根据《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规定，古树名木实行分级认定、保护，树龄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认定后报本级人民政府确认公布。

二、古树认定

根据《山东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古树名木认定建档工作的通知》（〔2021〕7号）通知要求，我县于2022年开展了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通过现场勘查、GPS定位、逐株建档的普查方式，对古树名木进行统计登记、建档、认定。根据认定结果，桓台县自然资源局向县政府申请公布桓台县三级保护古树名录。

三、文件内容

根据《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三级古树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认定后报本级人民政府确认公布。该文件对全县16株三级保护古树经认定和公布，将依法划定保护范围。

下一步，根据需要设置保护设施，设立保护牌；确定养护责任人，对古树实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专业养护；禁止损害古树行为，打击破坏古树犯罪活动。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印发桓台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与必要性

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为分析和应对气候变化及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准确的气象依据，为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做好气象服务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本《规划》。

二、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山东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出台目的

保护桓台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

四、主要任务

（一）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技术路线。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要求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

（二）确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结合全县实际情况，确定以桓台国家基本气象站为基准点，半径 1000 米范围内为保护区。

（三）确立桓台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本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和建设项目须与本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相协调，不得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

五、解读单位

桓台县气象局 0533—8180414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0 期（总第 133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